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70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,150,593.91 元，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27,791,216.41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,779,121.64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8,231,221.76 元。

根据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-2019）》的要求，考虑到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，现制定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3,539,13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000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,176,956.6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合计转增股份数量为 210,831,305 股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